

Case No. D26/14

Penalty tax – the item of total amount in the tax return was left blank – whether or not an unintentional error and without the intention to cover up salary income would be a reasonable ground of appeal or defence – sections 82(A) and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the Board must consider the matters *de novo* and exercise its full functions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oi Kwan Wing Kum Janice and Chu Siu Lun.

Date of hearing: 15 October 2014.

Date of decision: 6 January 2015.

The Appellant submitted a tax return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he total income amount under item 4.1(1) and the accumulated total amount under item 22 were left blank. The Commissioner issued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and charged additional tax in the sum of HK\$7,800. This additional tax was 7.94%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as a result of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report the income. The Appellant did not object to the assessme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Therefore the appeal was only concerned with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The grounds of appeal of the Appellant for the submission of the incomplete tax return was unintentional error and the Appellant had no intent to cover up his income. The situation was also not serious. The Appellant considered that the additional tax in the sum of \$7,800 was excessive for such a minor negligent act.

Held:

1. Section 82A stated whether or not to impose additional tax and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would be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er. The Commissioner had the power not to impose additional tax. The Commissioner could also be lenient on the matter. If the taxpayer accepted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no matter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was too much or not enough, the Board would not and could not intervene. If the taxpayer chose to exercise his right to appeal, when processing the appeal the Board should: (a) consider the matters *de novo*; and (b) exercise its full functions – the Board shall confirm, reduce, increase or annul the assessment appealed against, or may remit the case with the Board's opinion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re-assessment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followed).

2. In considering the Appellant's case *de novo*, the Board considered the grounds of appeal, the facts of the decision, the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Appellant in the appeal, the case law, the ordinance, the judgment, the rules and all the relevant situations. For the Appellant's reasons regarding his negligence in reporting the information in the tax returns, even if the Board had accepted them, they would not amount to be a reasonable ground of appeal or defence. The Board considered although an unintentional error could not be a reason of defence, it definitely could make the case a less serious one. The Board did not see any reason not to follow the previous similar case to impose a 6.4% additional tax rate. Therefore,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7.94% rate of additional tax imposed by the Commissioner was excessive (D24/08 followed).
3. Since the Board reduced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the Board could not and would not make any order on cost pursuant to section 68(9).

Appeal allowed in part.

Cases referred to: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56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19/11, (2011-12) IRBRD, vol 26, 335
D28/13, (2013-14) IRBRD, vol 28, 667

Appellant in person.

Kung Chun Fai and Leung Mang Yiu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6/14

補加稅評稅 – 報稅表其中總入息方格留空 – 無心之失絕無故意隱瞞薪金收入的動機是否合理的上訴或辯解理由 – 《稅務條例》第82(A)條和第68(9)條 – 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貫徹執行其職能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蔡關穎琴及朱兆麟

聆訊日期：2014年10月15日

裁決日期：2015年1月6日

上訴人向稅務局局長所遞交的報稅表，其中第4.1(1)項的「總入息款額」及22號方格的「累計總入息」方格為留空。稅務局向上訴人發出補加稅評稅及徵收補加稅罰款7,800元，該補加稅罰款是上訴人因漏報入息而可能少徵收稅款的7.94%。上訴人對補加稅評稅沒有提出異議，故此上訴僅是針對徵收補加稅罰款。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為他將不完整的報稅表寄出明顯屬於無心之失，絕無故意隱瞞薪金收入的動機，情況亦非嚴重。對於此輕微疏忽判處7,800元罰款，上訴人認為處罰過重。

裁決：

1. 第82A條規定是否徵收補加稅及其金額由局長決定。局長有權不徵收補加稅，亦可從輕發落。假如納稅人接受局長的決定，無論罰款是否過多或太少，委員會不會亦無從干預。假如納稅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a)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 (b)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參考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2. 在重新從頭考慮上訴人的個案，委員會已考慮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事實裁決、上訴人在聆訊中所提供的資料、相關法例、法規及裁決及其準則及一切有關情況。上訴人所提出疏忽漏報資料於報稅表的理由，縱使委員會接納，亦不足以構成一個合理的上訴或辯解的理由。委員會認為無心之失雖然不構成一個辯解的理由，但肯定可以納入較輕微之類

別。委員會不認為有什麼理由不跟從相似案情的案例所判的6.4%追加稅率。故此委員會認為稅務局局長所釐定的7.94%罰款實屬過多（參考D24/08）。

3. 由於委員會將追加評稅減少，所以委員會不能亦不會根據第68(9)條作出任何訟費的命令。

上訴部份得直。

參考案例：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56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19/11, (2011-12) IRBRD, vol 26, 335
D28/13, (2013-14) IRBRD, vol 28, 667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龔振輝及梁孟瑤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上訴人於2013年7月22日向稅務局局長所遞交2012/13年度的報稅表，其中第4.1(1)項的「總入息款額」及22號方格的「累計總入息」方格為留空。
2. 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條因該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的申報資料於2014年6月6日向上訴人發出補加稅評稅及徵收補加稅罰款7,800元，該補加稅罰款是上訴人因漏報入息而可能少徵收稅款的7.94%。
3. 上訴人在第2014年7月3日就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條向其作出的徵收補加稅罰款7,800元提出上訴。上訴人對補加稅評稅沒有提出異議，並已將其繳交。故此上訴僅是針對徵收補加稅罰款7,800元。

上訴理由

4. 上訴人所述之上訴理由為他將不完整的報稅表寄出明顯屬於無心之失，絕無故意隱瞞薪金收入的動機，情況亦非嚴重。對於此輕微疏忽判處 7,800 元罰款，上訴人認為處罰過重。

事實的裁斷

5. 下述第 6-17 段為《事實陳述》書之全部內容。由於上訴人同意及確認《事實陳述》書所列之全部內容，委員會裁斷該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

6. 上訴人就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他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副局長是基於上訴人就 2012/13 課稅年度填報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以下簡稱「報稅表」）而向他徵收補加稅罰款。

7. 稅務局於 2013 年 5 月 2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12/13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並附上「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供上訴人參閱。該指南清楚說明如何填寫報稅表內第 4 部薪俸稅，而有關第 9 部聲明亦有清楚說明填寫不正確資料可招致重罰。

8. 由於上訴人沒有在 1 個月的期限內（即 201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遞交填妥的報稅表，稅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向他發出信件提醒上訴人還未有提交有關的報稅表。

9. 上訴人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遞交了 2012/13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他於該報稅表申報以下有關入息的資料：

- (a) 在第 4 部薪俸稅，上訴人被問及在該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入息，他在「有」的方格內加上「✓」號。
- (b) 就第 4.1(3)部「本人有就香港的受僱工作或提供服務從海外公司獲取入息」及第 4.1(4)部「本人的僱主為本人繳付薪俸稅」兩項，上訴人在「否」的方格加上「✓」號。
- (c) 在第 4.1 部的其他部份，包括累計總入息一項（即方格 22），上訴人皆沒有填寫任何資料或款額。

上訴人在報稅表第 9 部內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並簽署作實。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0. 上訴人的僱主A機構於2013年5月9日提交2012/13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申報上訴人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的受僱職位為B職位及其入息如下：

<u>入息詳情</u>	<u>款額 (元)</u>
薪金／工資	738,405
房屋津貼	<u>144,000</u>
總額	<u>882,405</u>

11. 評稅主任於2013年10月30日向上訴人發出薪俸稅2012/13年度評稅及2013/14年度暫繳納通知書，有關2012/13年度的評稅詳情如下：

		<u>款額 (元)</u>
入息		882,405
減：慈善捐款	2,940	
退休計劃供款	<u>14,500</u>	<u>17,440</u>
		864,965
減：基本免稅額	120,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u>38,000</u>	<u>15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706,965</u>
應繳稅款(註)		<u>98,184</u>

(註：應繳稅款98,184元已扣除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稅務寬減上限10,000元)

12. 上訴人沒有就上述2012/13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提出反對。

13. 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於2014年4月1日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通知上訴人：

- (a) 他擬就上訴人於2012/13課稅年度報稅表內漏報得自A機構的入息882,405元，評定補加稅；
- (b) 假若該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會導致少收的稅款為98,184元；及
- (c) 上訴人若對上述違規行為未能提出合理辯解，副局長可按稅例向上訴人徵收罰款（即「補加稅」），最高罰款額為上述稅款的三倍。該通知書亦說明，上訴人有權向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列明上訴人的解釋。副局長會考慮上訴人的解釋以決定是否徵收罰款及其金額。

14. 上訴人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副局長作出書面申述，解釋漏報入息的原因如下：

- (a) 他深感抱歉，並對因他的疏忽對稅務局所造成的不便致歉。
- (b) 他完全同意稅務局對他應課薪俸稅收入的評定。他於 2012-2013 年度的薪金收入為 HK\$882,405。並隨函附上由他所受僱的機構（A 機構）所提供的薪金表以作確認。
- (c) 關於未有正確填報他於 2012-2013 年度的薪金收入，此事純屬無心之失，絕非故意。薪金收入為他唯一的收入來源，他於 2012-2013 年度的薪金收入與過往多年大致相約。作為法定機構的僱員，薪金收入絕無可能隱瞞。再者，他於報稅表第 4 部中亦表明他於 2012-2013 年度有應課薪俸稅的薪金收入。因此，實無故意漏報的動機。因填報期間未有準備好準確的薪金收入金額，所以當時暫且留空 4.1 部，先行填寫其餘部份。不意一時疏忽，未曾補填 4.1 部便將不完整的報稅表寄出，因此造成漏報。他對此再三致歉，並希望稅務局能接納他的解釋。

15. 副局長不接納上訴人在書面申述所提及的理由為合理辯解，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 2012/13 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徵收補加稅款 7,800 元，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 7.94%。補加稅通知書上的附註說明補加稅是根據「罰款政策聲明」F 部所列明薪俸稅個案罰款比率的「五年內第一次違例」級別計算，並已就相關因素作出了寬減調整。

16. 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向上訴人發出覆函，並將副本發給稅務局。根據該覆函，上訴人曾將他於 2014 年 7 月 3 日致副局長的信函投寄到委員會辦事處，就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

17. 上訴人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傳真把上述他投寄到上訴委員辦事處的信函及委員會發給他的覆函遞交稅務局。上訴人於該信函中表示他於報稅表第 4 部中已表明他於 2012-2013 年度有應課薪俸稅的薪金收入。他未曾填 4.1 部金額，便將不完整的報稅表寄出明顯屬無心之失。絕非故意隱瞞薪金收入的動機，情節亦非嚴重。對於此輕微疏忽判 7,800 元罰款，他認為處罰過重，故提出上訴。

上訴人在聆訊中的陳述

18. 上訴人在聆訊中再次重申他有很大責任填妥報稅表及交稅。此次實屬無心之失，但他同意無心之失不是一個辯解的理由。此次的上訴實為求情多於要求推翻答辯人徵收補加稅款的決定。

19. 上訴人強調因他受聘於 A 機構，他毫無意圖亦不能瞞稅。因 A 機構必依時及準確地向稅務局呈交每年其僱員的受薪情況。

20. 上訴人進一步向委員會提供之解釋理由為於該報稅年度是他的新婚太太要簽署其報稅表之首年。在填上其它資料（第 4.1 部份除外）於報稅表後，他沒有即時翻查入息資料便將漏填入息的報稅表放在文件夾內，等太太公幹回港後簽署。及後太太簽署，他因匆忙而忘記將 4.1 部份填妥便將其寄回稅務局。

21. 上訴人再次向委員會陳述，此次不是因為他填錯報稅表而令稅務少收稅款。他在收到稅單後，已依時全數繳交該年度內的薪俸稅。他對此次上訴所耗的人力及物力感到遺憾。

答辯人在聆訊中的陳述

22. 龔先生在聆訊中向委員會解釋了處理回收報稅表之流程。在收到報稅表後，稅務局會有一名助理評稅主任查看所收報稅表，看看表面上所申報之資料可否交予資料處理員處理。資料處理員的責任為機械式地將報稅表各項方格所載的資料輸入電腦。如報稅表 4.1 部份沒有資料，根據所訂之內部指引，資料處理員會將該項之資料（即總入息款額），以‘0’輸入。

23. 在收到僱主交回其僱員課稅年度之入息資料後，資料處理員亦會根據內部指引，將數據輸入電腦。電腦會將僱主與僱員提交的資料比對。如資料相同，稅務局會根據該相同資料將評稅通知書打印出來，並將之寄予納稅人。

24. 如僱主與僱員提交的資料不同，評稅主任會以人手方式將兩份資料比較，看看有沒有漏報、誤報或逃稅個案，及作出評稅決定。

25. 在評稅完畢後，評稅主任會考慮會否向漏報及錯報入息資料的納稅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一般來說，評稅主任在較為輕微的個案中，才會考慮用評定補加稅的方式，向過失的納稅人追收補加稅。如情況嚴重，評稅主任會考慮用稅例其它條文檢控納稅人。

26. ‘無心之失’是較為輕微之情況。納稅人有責任依時及準確報稅。故無心之失並不構成一個漏報或少報入息之合理理由。對徵收補加稅款之款額，評稅主任會考慮所涉及之稅款、漏報及少報之情況、所公報之罰則指引及過往判例之後才作出。

27. 在聆訊過程中，答辯人認同委員會之觀點 – ‘無心之失’是有輕重之分。

《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

28. 第 68(4)條規定：
-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29. 第 68(8)(a)條規定：
-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30. 第 68(9)條規定：
-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 5,000 元是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上限。
31. 第 82A(1)條規定：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
- (b) ...
-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32. 第 82B(2)條規定：
-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33. 第 82B(3)條規定：

-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和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

34. 正如委員會在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56 第 34 至 44 段指出：

- 「34. 根據《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35.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規定，特區：

- (a) 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 (b) 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36.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7. 漏報或少報收入，假若被接受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38. 不依例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39. 逾期提交報稅表可能延遲稅收。

40. 稅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41. 稅局可以審查報稅資料是否詳盡及正確，亦可以進行審核。

42. 某些納稅人以「疏忽」為借口，無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還「振振有詞」地辯稱稅局有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正確評稅。委

員會認為浪費稅局有限資源作原可避免的審查，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

43. 補加稅罰款有兩種用途。懲罰違規納稅人和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44. 委員會多次指出（詳見 D16/07 第 125-129 段）：
- (a) 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納稅人本身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
 - (b) 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 (c) 疏忽/罔顧並非漏報或少報的許可。
 - (d)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e) 稅局無須在發出第 82A(4) 條通知書前警告納稅人。
 - (f)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 (g) 稅局發現漏報或少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漏報或少報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h)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上訴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i) 在漏報或少報個案要求零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j) 與稅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重要因素。處處與稅局作對，妨礙稅務調查是增加罰款的重要因素。
 - (k)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l)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m)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n)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o)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35. 在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第 45 段，委員會認為在罰款不高於 15% 的個案，而納稅人是：

- (a) 中/高層管理人員；
- (b) 每年總入息不低於數十萬；
- (c) 有能力，方法/資料填報正確總入息；
- (d) 由於疏忽，或不理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提供有重大誤差的總入息；
- (e) 並無任何或真正悔意；
- (f) 並無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 (g) 爭辯對他/她處罰並不公平；
- (h) 要求將罰款全數寬免；

納稅人難以獲得委員會的同情。

增加補加稅

36. 第 82A 條規定是否徵收補加稅及其金額由局長決定。局長有權不徵收補加稅，亦可從輕發落。

37. 假如納稅人接受局長的決定，無論罰款是否過多或太少，委員會不會亦無從干預。

38. 假如納稅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在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 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頁 Fuad 副庭長) 案中一致認為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

- (a) 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

- (b) 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39. 終審法院在 Shui On 案中第 30 段指出納稅人的上訴是就局長的書面決定而提出，但上訴所針對的是評稅額。第 82B(3) 條規定第 68 條在處理罰款上訴時有效，所以委員會認為前述第(1)和(2)點在處理罰款上訴時同樣適用。

40. 在支持答辯人所作的補加稅稅率 7.94% 為一合理之補加稅稅率，答辯人提交了 6 個委員會以前所作之案例 – D24/08 (6.4%); D26/08 (14.85%); D44/09 (8.02%); D59/09 (14.80%); D19/11 (14.91%) 及 D28/13 (13.97%)，案件括號內之百分率為該案所指的補加稅稅率。

41. 除了案例 D24/08 之案情跟這上訴案情甚為相似外，其餘 5 幢案例的基本事實與本上訴案有基本上的分別，屬較嚴重無心之失的類別。所以其參考價值不大。

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及案件處置

42. 在重新從頭考慮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事實裁決、上訴人在聆訊中所提供的資料、上列之法例、法規及裁決及其準則及一切有關情況，上訴人所提出疏忽漏報資料於報稅表的理由，縱使委員會接納，亦不足以構成一個合理的上訴或辯解的理由。

43. 但委員會要特別指出，本上訴案有以下的明顯特徵：

- (a) 上訴人於報稅表 4.3(4) (扣除項) 之 33 號方格內已填上以僱員身份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為 \$14,500。
- (b) 除了 4.1 項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 沒有填上外，報稅表其餘各項均已填上。
- (c) 在簡單察看整張報稅表時，一個有合理警覺之人士亦不難察覺納稅人於課稅年度有課稅入息。上訴人漏填報 4.1 項實屬無心之失。無心之失雖然不構成一個辯解的理由，但肯定可以納入較輕微之類別。

44. 基於以上之分析及所考慮的因素，委員會不認為有什麼理由不跟從 D24/08 案中所判的 6.4% 追加稅率。故此委員會認為稅務局局長所釐定的 7.94% 罰款實屬過多。

45. 委員會現將答辯人所定的追加評稅由 \$7,800 元減為 \$6,284 元 (即少收稅款 \$98,184 之 6.4%)。

46. 根據第 68(9)條規定：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即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47. 由於委員會將追加評稅減少，所以委員會不能亦不會根據第 68(9) 條作出任何訟費的命令。

向稅務局作出的建議

48. 承如上述 43(c)段所指，一個助理評稅主任在收到案中的報稅表時應知曉納稅人在納稅年度內有入息，他應主動接觸納稅人要求他重新填寫總入息總額，如無課稅入息，他應要求納稅人填上‘0’。只要花費數分鐘給予納稅人一個電話或便條要求澄清入息狀況，納稅人必會採取行動來補救他的無心之失。在未有澄清入息情況前，助理評稅主任實不應將報稅表交由資料處理員以‘0’收入輸入電腦。雖然再次通知納稅人補填資料會令答辯人花費時間，但總省時省力過評稅主任在‘0’收入處理後花於跟進個案、人手評定稅款、評定徵收補加稅及日後上訴之時間及人力。

49. 縱使助理評稅主任由於工作量或真它原因而察覺不到情況，將報稅表交由資料處理員以‘0’入息處理，評稅主任在電腦提出異常報告時也可察覺到納稅人為有課稅入息，及漏報 4.1 項之資料實屬輕微過案。

50. 要施予追加稅款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求納稅人知悉他有責任依時填報及呈交報稅表所要求的資料。委員會建議對此類初犯人士的處理，應先作書面警告，要求他在指定時間內將報稅表更正，及加收一個小額行政費。如納稅人不依從或以後重犯，才擬評定追加稅款。這樣除令納稅人心服口服之外，也可大幅省卻時間及公帑去處理擬評定追加稅款及由此而衍生的上訴個案。